

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精细化管理，缓解“马路拉链”问题的建议

领衔代表 黄婉华

交通出行，一头牵系民生冷暖，一头牵引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随着城市更新的不断推进，各种道路施工工程必不可少。近年来，一条几公里长的道路，半年内被挖数次，先是供水单位挖，接着供气单位挖、供电单位挖，挖完之后通信单位还要挖……人们无奈地用“马路拉链”来形容这种道路反复开挖的现象。“马路拉链”这一反复高发的“城市病”不仅破坏城市风景，浪费财力物力人力，给居民群众出行“添堵”，周期过长、噪音扰民、扬尘污染等问题更是为老百姓所深恶痛绝。之所以会出现该现象，究其原因，一方面是道路设计之初的规划建设不到位，没有对日后的发展和改进作出正确预判，导致日后道路被频繁掘开；另一方面是道路建成之后，后期的地下管道铺设、维护、修缮等，都是由不同的部门和单位负责，很难形成统一合理的提前规划，缺乏配套的管理。

为有效解决“马路拉链”问题，提出以下几点建议：

一是相关职能部门围绕规划共同编制、建设共同管理、数据共同维护、成果共同分享的工作目标，逐步优化完善掘路计划制度，实现与掘路许可的联动。

二是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，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，并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同步实施。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，力争一次敷设到位，并适当预留

管线位置。

三是城市道路的挖掘、占用按照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，让占道挖掘工作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进程被“看得见”，让挖掘“无序”变“有序。”开挖前，提前告知居民开挖的时间段及内容，同时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，结合各自管线情况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“交底”，并签字确认。加强事中巡查，发现其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，以及超面积、超期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，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查处。施工完成后，督促各施工单位恢复占道挖掘路段，让工程真正做到对居民出行负责。